法律網
ank.com.tw
一欄式檢索、各類資料進階檢索
原資訊
專線
509-3536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 日 第 2074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張文惠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809號解釋
行政大法庭就黨併公職溢領給與追繳期間作裁定
勞動事件法理論及實務研討會 10.1登場
2,3,4 楊智守／和解成立後之紛爭避免與探討(三之一)
—以和解之客體與拋棄之權利明確為中心
4 司法院研議刑事訴訟金字塔制度第一審修正草案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 809 號解釋

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不得設分所之規定 符比例原則 合憲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 10 月 1 日舉行第 1523 次會議，作成釋字第 809 號解釋。

解釋文

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事務所，以一處為限，不得設立分事務所。」尚未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並無違背。

事實摘要

聲請人因遭檢舉設置不動產估價師分事務所等情事，受臺中市不動產估價師懲戒委員會懲戒。聲請人不服，經用盡審級救濟途徑後，認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律，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

理由摘要

一、對職業自由之限制須符比例原則

關於從事工作之方法、時間、地點、內容等執行職業自由之限制，立法者如係為追求公共利益，所採限制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有合理關聯，即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而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執行職業自由之意旨無違。

二、不動產估價師之業務與公共利益密切相關，國家得為相當管制

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9 條第 2 項限制不動產估價師設立分事務所，使不動產估價師僅能以單一事務所執行不動產估價業務，係對其執業方式所為之限制，涉及執行職業自由之干預。因不動產估價師所從事之業務與公共利益及人民之財產有密切關係，與一般營利事業追求商業利潤有所不同，國家非不得對其為相當之管制。如管制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具有合理關聯，即無違比例原則。

三、限一處事務所係為追求公益，目的洵屬正當

不動產估價品質之良窳，影響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至鉅；其受委託範圍包含土地、建築改良物、農作改良物及其權利之估價業務等。不動產估價作業中，與鑑估標的價格之決定及估價報告書之製作有密切相關部分，均應由不動產估價師親自執行，以確保不動產估價品質。該規定考量不動產估價師之執行業務並無地區之限制，為使不動產估價師之管理事權統一，並使估價師從事估價業務之權責與名實相符，乃禁止不動產估價師設立分事務所，限制其等僅於一處設立事務所，以利管理並避免借照執業，從而維護不動產估價品質，以保障委託人財產權益及不動產交易安全，並穩定金融市場秩序，其目的係追求公共利益，洵屬正當。

四、限一處事務所，具預防違法之效

該規定明定不動產估價師僅能於一處開業設立事務所，使主管機關檢查不動產估價師業務之管理事權統一，得更有效檢查不動產估價師是否依法執行業務。再者，不動產估價作業須勘估標的狀態，其估價所需專業知識通常與估價標的所在之人文民情有密切關係，不動產估價師設立分事務所，雖可能更便利其業務之執行，惟難免增加其為執行業務之便宜，而將受託之業務違法交由他人執行之誘因，禁止不動產估價師設立分事務有助減少此誘因，有預防之效。且該規定雖限制不動產估價師僅能設置單一事務所，然依同法第 9 條之立法意旨，係一處開業，全國執業，其執業區域本無限制，自不存在於有重大公益或緊急情況之需要時，應例外允許不動產估價師於事務所以外處所執行業務之問題，與司法院釋字第 711 號解釋之情形尚屬有間。

（理由書、意見書請見司法院網站）

新法施行有成

勞動事件法理論及實務研討會 10.1 登場



【本刊訊】士林地院、勞動部與臺北律師公會於 10 月 1 日在法官學院共同舉辦「勞動事件法理論及實務研討會」。本次研討會為勞動事件法 109 年 1 月 1 日施行以來，三方首度合作攜手辦理的大型研討會活動，各界報名踴躍，顯見公私部門及社會各界對於勞動權益及勞動事件法施行成效的重視。

研討會為配合防疫措施，採取實體及線上合併方式進行。開幕式由司法院民事廳周玫芳廳長（圖中）、勞動部勞動關係司王厚偉司長（左）及臺北律師公會尤伯祥理事長（右）致詞。3 位貴賓均表示樂見法院、行政機關、具有勞動事件專業之律師，及所有關心此議題之各界人士齊聚一堂，從不同觀點，共同研討、相互激盪火花。

研討會第 1 場次由王厚偉司長主持，臺北大學法律系郭玲惠教授主講「勞動事件法第 50 條繼續僱用定暫時狀態處分兼論調動五原則」，士院謝佳純法官、華新科技公司陳燁真法務長與談。第 2 場次由士院蔡志宏庭長主持，士院林大為法官主講「從士林地院經驗談勞動調解之新開展」，有澤法律事務所黃馨慧律師及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韓仕賢秘書長與談。第 3 場次由台北律師公會勞動法委員會蔡嘉政主任委員主持，政治大學法律系林佳和副教授主講「勞動事件法第 39 條法院酌定補償金之判斷標準」，勝綸法律事務所程居威律師、台北市美國商會人力資源委員會共同主席陳絲倩律師與談。

各場次進行順利流暢，主講人及與談人對於討論議題深入交流，開放與現場來賓共同討論時，亦有法官、律師分享處理案件的經驗，並進一步提問，氣氛熱烈。本次研討會能同時呈現產業界、勞工界乃至專業律師及法院的多元觀點，交流深入，成果豐碩。

統一法律見解

行政大法庭就黨併公職溢領給與追繳期間作裁定

【本刊訊】最高行政法院大法庭 10 月 1 日宣示 110 年度大字第 1 號裁定，認「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計發退離給與處理條例第 5 條第 1 項：『依前條規定重行核計退離給與後，有溢領退離給與者，應由核發機關自本條例施行後 1 年內，依下列規定以書面處分令領受人或其經採認之社團專職年資所屬社團返還之：……。』之『1 年』期間為訓示規定。」

本件裁定係最高行政法院第 4 庭受理「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計發退離給與處理條例」事件，因已有多件相同爭議事件繫屬該院，為免各庭見解歧異，顯有預為統一見解之必要，而具原則重要性，於踐行徵詢程序後，提案予大法庭。

本件裁定理由略以：

一、該第 5 條第 1 項之「1 年」期間並非公法上請求權之行使期限，與時效規定無關。此「1 年」期間若解釋為時效規定，與文義解釋、歷史解釋、體系解釋及立法目的顯然相悖。

二、同條例第 7 條係在排除現行法律有關權利行使期間之規定，與同條例第 4 條、第 5 條之定性無涉，無從據以作為認定該規定之「1 年」為消滅時效之依據。

三、該第 5 條第 1 項未明定逾期辦理追繳、違反期程之法律效果，亦未於立法說明中針對返還期限之定性提出任何具體理由，且我國現行法規中亦查無公法上請求權無論有無發生，其時效一律自法律施行後 1 年完成而消滅之立法體例可循。

況從相關立法紀錄可知，於討論過程中並無任何立法委員明確表示逾期辦理追繳將發生失權效果（甚至有明確表示不應因該條規定而生失權效果者）。倘將該規定解釋為消滅時效之規定，則上開返還期限是否合乎立法之本意，是否合乎消滅時效制度之立意，包含期限內能否合理期待追繳機關行使公法上請求權、逾越期限有無違反法律秩序安定之重大公益等，甚至在核定機關尚未於社團年資處理條例施行後 1 年內作成重行核計退離給與之行政處分時，即導致支給機關無法依該規定行使追繳，致生「權利尚不能行使，即已罹於消滅時效」的不合理情形。是以此「1 年」並非消滅時效之規定，應解為係就促請作成處分之作業時間之訓示規定。

法制動態

◎司法院 110 年 9 月 30 日修正「稅務專業法庭設置及專業法官證明書核發辦法」。
◎司法院 110 年 9 月 30 日修正「法院計算辦案維持率應視為維持範圍及審查要點」、「司法事務官計算辦案維持率應視為維持範圍及審查要點」。
◎司法院 110 年 9 月 28 日修正「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第 31 條、第 42 條。
（詳細內容請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

